

督办通报

第六十五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0月16日

市政府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 公开承诺事项完成情况通报（六）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15〕2号）要求，市政府督查室对市政府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，现将截至9月底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5年，市政府共组织55个责任单位公开承诺了242项506件重点工作。截至9月底，共有100件按期兑现承诺，占19.8%；380件进展顺利，占75.1%；26件进展缓慢，占5.1%。

二、已完成工作（共100件）

汉滨区政府承诺的原汉滨初中改造。市政府办承诺的巴山中

路家属院出租房清收、市政府机关幼儿园移交。市发改委承诺的阳安铁路复线开工，白河水电站核准，《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批复，天津对口协作。市财政局承诺的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增资扩股，工资改革。市工信局承诺的国有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监管体制改革。市人社局承诺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、支持创业、免费技能培训、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。市科技局承诺的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认定民营科技企业、机关搬迁。市教育局承诺的市教研室、电教馆搬迁。市文广局承诺的成立安康文化投资发展公司。市体育局承诺的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系列体育活动、建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。市交通局承诺的开通中心城区至恒口、关庙、瀛湖公交车，机关搬迁。市住建局承诺的长岭南路一期、安康博物馆周边绿化、江滩公园二期建设。市扶贫局承诺的小额贴息贷款、雨露计划培训。市民政局承诺的原市级老年公寓选址土地清算回收。市计生局承诺的“计生两户”帮扶。市环保局承诺的制定出台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方案、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。市双创办承诺的公益信息栏建设，单位门店“门前四包”，制定清扫保洁常态化方案、城区交通综合整治方案。市规划局承诺的东、西坝片区控规编制和城市设计，汉江大剧院概念设计和规划方案编制，汉水帝标城置换地规划选址，北环线前期工作，创建省级文明工地。市商务局承诺的培育进出口经营权企业以及新建改造镇超工程、社区生鲜超市、便民菜店。市工商局承诺的新增企业、个体户、市场主体。市人防办承诺的新增防空防汛警报器。市供销社承诺的启动汉江宾馆开发、组建农民专

业合作社联合社。市农业局承诺的魔芋种植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、科研成果转化。市林业局承诺的启动现代林业园区建设、发展林下种植、培养市级林业龙头企业。市水利局承诺的南山排洪渠清淤加盖工程。市移民局承诺的旬阳水电站社会风险评估。市公安局承诺的百日会战专项行动。市司法局承诺的开办《法治之声》栏目、法治精品剧巡回演出、培训人民调解员。市民宗局承诺的乱建庙宇治理。市公积金中心承诺的开通 12329 服务热线。市物价局承诺的水价、出租车票价改革。市公产局承诺的市中心血站、疾控中心的房地产置换处置。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承诺的新校区景观绿化一期建设。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第二幼儿园、高新国际中学改扩建以及三座人行天桥建设。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承诺的瀛湖景区国有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、船舶运营管理体制改革。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承诺的月滨南大道、永安大桥、飞地园区建设。人民银行安康支行承诺的开设金融超市。安康供电局承诺的开工 110KV 高新变电站工程，出台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、维护和改造管理办法。地电安康分公司承诺的开工建设 35KV 岚皋民主输变电工程。市消防支队承诺的缩短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时限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、宣传消防常识、开放消防队站、提供技术服务。

三、进展顺利工作（共 380 件）

市住建局承诺的城东大桥建设、市交通局承诺的安平高速公路建设、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天贸物流城一期建设等 54 个责任单位的 380 件重点工作进展顺利。

四、进展缓慢工作（共 26 件）

（一）汉滨区政府（4 件）：承诺“6 月底前完成区司法局、工商局、少年宫、青少年图书馆国有资产腾退”，目前尚未腾退。

（二）市发改委（1 件）：承诺“10 月 1 日前实现城区一江两岸免费 Wi-Fi 全覆盖”，目前仅完成汉江南岸金川门至东堤公园城楼 2.5 公里、北岸汉江三桥至西城阁 4 公里免费 Wi-Fi 覆盖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（1 件）：承诺“7 月底前完成金州路经营性公产腾退”，目前尚未腾退。

（四）市交通局（3 件）：承诺“5 月 1 日前开通中心城区至县河公交车”，目前尚未开通。承诺“市公交总站年底前建成投用”，目前尚在办理重新选址手续、开展 PPP 模式招商、协调财信担保贷款。承诺“8 月底前完成金州路经营性公产腾退”，目前尚未腾退。

（五）市住建局（5 件）：承诺“龙舟节前完成西堤南头、育才路与文昌路丁字 2 座人行天桥建设以及‘藏一角’博物馆、滨江大道三期景观绿化、枣园路积水点改造工程”；目前西堤南头人行天桥、育才路与文昌路丁字人行天桥尚在进行招投标；“藏一角”博物馆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78%；枣园路积水点改造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42%；滨江大道三期景观绿化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2.5%。

（六）市卫生局（3 件）：承诺“督促市中心医院 8 月底前完成临街经营性公产腾退”，目前尚未腾退。承诺“9 月底前完成骨科医院搬迁”，目前尚在做搬迁准备。承诺“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2015 年完成投资 5000 万元，年底前主体工程建设过半”，目

前尚在进行场地滑移治理工程招投标，仅完成总投资的 9%。

（七）市质监局（2 件）：承诺“7 月底前完成金州路经营性公产腾退，8 月底前完成机关搬迁”，目前尚未腾退。

（八）市国土局（1 件）：承诺“5 月底前解决泸康酒厂土地遗留问题”，目前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。

（九）市水利局（2 件）：承诺“5 月底前完成西坝 II 期防洪工程优化设计，筹措和争取工程建设资金”，目前工程优化方案已报省水利厅，建设资金尚未落实。承诺“5 月底前完成月河补水项目立项，年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”，目前尚在完善规划方案和项目建议书。

（十）安康高新区管委会（3 件）：承诺“金属镍循环产业园年底前建成投产”，目前仅完成主厂区场平工程。承诺“10 月底前建成中心城市江北公交枢纽站”，目前尚在进行地下停车场主体施工。承诺“创新路 8 月底前建成通车”，目前尚在进行附属工程施工。

（十一）安康供电局（1 件）：承诺“5 月底前建成投运 110KV 东郊变电站”，目前安康供电局负责的站内工程竣工，因市住建局负责的站外市政配套电力管沟未修建，导致 10 千伏电力无法送出。

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中省驻安有关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发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